

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(禁拖措施)

個案編號 AB0388 及 AB0391

(合併聆訊)

張好 上訴人

(個案編號 AB0388)

張維生 上訴人

(個案編號 AB0391)

與

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

聆訊日期: 2018 年 4 月 16 日

判決日期: 2019 年 1 月 31 日

判決書

簡介

1. 本案涉及兩艘漁船，即:-

1.1 CM63146A(下稱“船隻(1)”)，由個案編號 AB0388 的上訴人張好先生(下稱“張好先生”)所擁有;及

1.2 CM63548A(下稱“船隻(2)”)，由個案編號 AB0391 的上訴人張維生先生(下稱“張維生先生”)所擁有。

2. 兩位上訴人聲稱在有關期間，兩艘船是以“雙拖”形式捕魚作業。故此本上訴委員會決定把兩宗個案合併審理。而兩位上訴人而及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對這安排不作異議。
3. 兩位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（下稱“工作小組”）申請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」（下稱“特惠津貼”）。
4. 工作小組有以下評定:-
 - 4.1 就船隻(1)，該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，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\$150,000 的特惠津貼;及
 - 4.2 就船隻(2)，該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，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\$150,000 的特惠津貼。
5. 兩位上訴人均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，並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(下稱“上訴委員會”)提出本上訴。
6. 上訴委員會經聆聽雙方的陳述後，決定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，理由詳述如下。

背景

7. 船隻(1)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“雙拖”船隻。其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香港仔。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，總功率是 663.94 千瓦。船隻總長度是 30.10 米，而燃油艙櫃載量是 45.76 立方米。

8. 船隻(2)同樣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“雙拖”船隻。其主要本地船籍港也是香港仔。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，總功率是649.02千瓦。船隻總長度是30.45米，而燃油艙櫃載量是46.39立方米。
9. 船隻(1)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過港內地漁工，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名。船隻(1)亦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。
10. 同樣地，船隻(2)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過港內地漁工，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名。船隻(2)亦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。
11. 在提出上訴時，張好先生(船隻(1))聲稱船隻(1)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是40%(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是35%)。而張維生先生(船隻(2))聲稱亦是40%(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是40%)。
12. 兩位張先生上訴時主要聲稱，他們的漁船有40%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。會因應不同季節，不同漁汛到香港水域作業。而在冬季季候風和南海有颱風期間，都多在香港水域作業，多是在農曆九月至翌年正月。原因是外海風浪一般較大。
13. 工作小組反對兩人的上訴。小組代表認為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、長度、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，類似本案兩艘船隻長度的雙拖網漁船，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。
14. 工作小組又認為，兩艘有關船隻的續航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。

15. 另一方面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藉港的巡查(避風港巡查)記錄，兩艘有關船隻均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(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)。
16. 與此同時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，兩艘有關船隻均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。
17. 工作小組認為這兩項事實顯示兩艘有關船隻，在相關期間，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。
18. 除此之外，工作小組代表又陳述，並經兩位上訴人在聆訊過程中確認，兩位上訴人在相關期間並沒有申請過任何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。
19. 另外，工作小組表示，根據兩位上訴人所填報，他們在相關期間的主要漁獲為牙帶和紅衫。這些魚種均是在香港以外的水域為多。
20. 此外，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兩位上訴人每次入油和入冰的數量均比較龐大。這相對比較可能是為遠航作準備。
21. 就這些因素，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分析，並接納兩艘船隻均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。
22. 故此，上訴委員會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。

個案編號 AB0388 及 AB0391

聆訊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
聆訊地點：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

(簽署)

楊明悌先生

主席

(簽署)

林寶苓女士
委員

(簽署)

何逸雲先生
委員

(簽署)

田耕熹博士
委員

(簽署)

鍾姍姍博士
委員

個案 AB0388 上訴人：張好先生

個案 AB0391 上訴人：張維生先生

工作小組代表：蕭浩廉博士、漁護署漁業主任

工作小組代表：阮穎芯女士、漁護署漁業主任

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，周偉雄大律師